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75 年 08 月 06 日訂定
93 年 02 月 09 日修訂
113 年 12 月 02 日修訂

- 一. 為鼓勵教師吸取新知，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教育部或其他教育機關舉辦之各種研習會，各科任課教師依其興趣與教學需要，可經學校同意報名參加，如未有教師自願參加者，由學校指定派員參加。
- 三. 凡簽呈經學校同意之校外專業發展或研習活動之教職員，學校給予公假，並發給差旅費；但應於三日前提出請假單，職務代理與課程代理依「教職員工請假作業要點」第七項規定辦理。
- 四. 參加校外研習活動之教師，應認真學習，活動後應填寫「參加校外研習活動簡報表」，交人事室會知有關處室，以供學校及其他教師參考，並應將研習內容於專題演講、校刊發表，或於教材教法研討會、課堂上加以應用，以收實效。
- 五. 參加校外研習活動之教師，應全程參與，亦不得藉故不報到，並應遵守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
- 六. 參加校外研習活動之教師，經主辦單位審定成績優良者，學校給予獎勵。
- 七.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舉辦之講習或進修學分，在不影響學校校務及授課原則下，可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始可參加，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八.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規定。
 - (一) 申請進修須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實際擔任教育工作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
 - (二) 進修條件：
 1. 教師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2.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 (三) 作業程序：
 1. 報考前需簽核經學校核准，未符合進修條件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以事假或補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依「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處理。
 2. 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